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 点位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比 选 文 件**

**招标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3](#_Toc9915)

[第二章 比选申请须知 7](#_Toc167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18

第五章 协议条款及格式………………………………………………21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30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 服务项目比选招标**

**比选公告**

一、比选条件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公司第3次党委会决议同意实施。本项目的比选人和项目业主同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简称：比选人），本项目资金来源于通行费收入，资金已落实，现已具备比选条件，诚邀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与本项目的比选。

二、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一）项目概况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负责成渝高速公路的运营管理，起于成都市五桂桥，止于内江市桑家坡，全线226.713km，共设置3个管理处，16个收费站，2对服务区，3对停车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有效防范和遏制环境污染的发生，确保我司全线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我司拟对成渝高速公路沿线管理服务设施的污水处理设备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进行委外维护保养和巡检维护。

（二）比选范围

本次比选范围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成渝高速公路沿线6处污水处理设备维护保养及18处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具体维护保养及巡检维护设备清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处理方式 | 数量 | 运行状态 | 所属单位 |
| 1 | 公司本部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公司本部 |
| 2 | 成都管理处办公区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成都管理处 |
| 3 | 成都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目前暂未移交 |
| 4 | 龙泉湖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5 | 石盘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6 | 简阳北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7 | 资阳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资阳管理处 |
| 8 | 资阳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9 |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0 | 资中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1 | 渔溪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2 | 球溪东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3 | 球溪西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4 | 银山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内江管理处 |
| 15 | 内江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6 | 内江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7 | 椑木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8 | 市中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9 | 隆昌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三）比选服务周期及合同签订方式

比选服务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个自然年度周期结束，签订方式为一年一签

三、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两个以上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只作为1个项目业绩。

3.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比选申请截止日时间为准）。（2）在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5.其他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四、评审方法

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比选文件获取

1.凡有意参加比选的申请人，请于2023年3 月 28 日开始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招标公告”栏中免费匿名免费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 他形式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2.补遗书（如果有）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自行查阅和下载。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六、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 年 3 月 3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302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不予受理。

七、开标

比选人定于比选申请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同一地址举行公开开标，比选申请人应派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八、评标结果公示

本次评标结果公示的发布媒体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http://www.sccygs.com），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比 选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联 系 人：李先生

电 话：028-60828071

网 址：http://www.sccygs.com

比选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2023 年 3 月 27 日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是用于进一步明确《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 由比选人根据本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与《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无抵触且与比选文件其他章节相衔接。前附表内容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比选人 | 招 标 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邮 编：610066  电 话：028-60828071  联系人：李先生 |
| 2 | 项目名称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
| 3 | 服务地点 | 成渝高速公路（四川境），具体维保点位见比选公告 |
| 4 | 比选范围 | 见比选公告 |
| 5 | 服务周期 | 1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个自然年度周期结束）  ）。 |
| 6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保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 7 |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 1.基本资质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业绩要求：比选申请人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两个以上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保项目业绩，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只作为1个项目业绩。  3.信誉要求：（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比选申请截止日时间为准）。（2）在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比选申请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为行贿犯罪（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无行贿犯罪的承诺函）。  4.比选申请人关联关系要求：与比选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比选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比选申请。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比选申请人，不得参与本次比选申请。否则，相关比选申请均无效。  5.其他要求：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的比选申请，不允许转包或违法分包。 |
| 8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0 | 比选申请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 | 分 包 | 不允许 |
| 12 |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解答 | 要求澄清比选文件的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截止期5天前，将所需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截止期3天之前以补遗书的形式在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网站（www. sccygs. com）发布回复。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逾期未联系的，比选人视为比选申请人没有任何问题和疑问，或是已收到或默认已收到，否则造 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负责 |
| 13 | 比选申请文件形式 | 口单信封形式  ☑双信封形式 |
| 14 |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其他资料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函  （2）报价清单 |
| 15 | 是否接受调价函 | 否 |
| 16 | 投标人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总限价：**人民币33.1476万元**。  （2）单项限价：  污水处理设备点位**5.0986万元**/套/年；（6套设备）  接入市政管网点位**0.142万元**/套/年；（18个点位）  最高投标限价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控制上限，投标报价的总限价和单项限价（以投标人报价函所报大写金额为准）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和单项限价的，其投标将予否决。 |
| 17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天 |
| 18 | 比选申请保证金 | 无 |
| 19 | 比选申请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1份。 |
| 20 | 比选申请文件的装订 | 本项细化为：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采用粘贴或装订方式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明“正本"、“副本"，不得釆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同时比选申请文件应逐页连续编码，否则，比选人将对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比选文件要求附原件的资料，应一律附于比选申请文件“正本”内。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本项补充：  （1）单位章其内容必须与单位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不得用印章、签名章或电子制版章代替；  （3） 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法定名称），不得使用专用印章；  （4）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
| 2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与包装 | 本项修改为：  （1）内层封套：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应分别装入内层封套密封，内层封套应密封完好， 且在封口处应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  （2）外层总封套：将上述单独密封的文件统一密封在一个外层总封套中。外层封套应加贴封条或加盖密封章。 |
| 23 | 封套上写明 | 1.内层封套写明以下内容：  （1）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外写明以下内容（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内层封套外写明以下内容（内装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招标比选申请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24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见比选公告 |
| 25 | 是否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 第一信封按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8款办理，第二信封按照本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29款办理 |
| 26 | 比选申请文件的拒收 | 本项修改为：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1）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  （2）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 |
| 27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1）第一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同一时间、 同一地点。  开标内容：比选申请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2）第二信封开标时间和地点：比选申请人在参加完第一信封开标后，勿远离开标地点，保持通讯畅通，以确保能及时得到通知和参加第二信封的开标会。比选人不承担因通讯问题或比选申请人自身原因，造成比选申请人未能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相关责任。 开标内容：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文件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
| 28 | 第一信封开标 | （1）密封情况检查：由比选申请人推选的代表检查。当比选申请文件未按第22、23款密封时，将当场确认，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2）开标顺序：随机，当比选申请人少于3个（不含3个）将不予开标，原封退还。 |
| 29 | 第二信封开标 | （1）第二信封开标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按照随机的开标顺序对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其它比选申请人的第二信封将不予开标，当场退还给比选申请人。若未能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比选申请人，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开标顺序：随机 |
| 30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依法依规确定 |
| 31 | 评标办法 | 釆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釆用综合评估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1—3名。 |
| 32 | 履约担保 | 无 |
| 33 | 签约合同的原则 | 本项修改为：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比选申请报价，即为中标人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文字报价，如投标报价清单与投标函上文字报价不一致，签订合同时将对报价清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价格对合同双方具有约束力。如果中标人不接受甲方按本项约定进行的修正，则视为中标人拒签合同。中标人拒签合同的，比选人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次推荐第2、3中标候选人。 |
| 34 | 重新招标 | 本项细化为：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比选人可重新招标：  （1）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止，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少于三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比选申请的；  （3）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比选人订立书面合同的  （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5 | 监督部门 |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祠大街252号  电话：028-85530742  邮政编码：610041 |

## 比选申请人须知（正文）

1. 项目名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费用说明

维护保养、巡检维护内容应至少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保障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比选申请人对一体化设备进行维护保养过程中发现设备配件出现损坏时，比选申请人应对市场价200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进行免费维修、更换。每套设备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维护保养、巡检维护分项单价及总价不超过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16”款规定，报价超过此限价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否决。

（二）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和时间：比选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工作要求对设施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巡检维护工作后并出具维护保养、巡检维护报告，由各管理处对各自辖区内的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及维护保养、巡检维护情况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由各管理处分管环保工作的分管领导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后将验收合格意见交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结算，其中设备维护保养的点位每月支付一次，接入市政管网的设备巡检费用一季度支付一次。（所有支付均采用转账方式）。

三、比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见比选公告。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要求

（一）装订要求及密封。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分别装订成册，如正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正本与副本一并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注明申请项目名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有权拒收。

（二）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五、比选文件的递交

（-）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见比选公告

（二）比选文件递交的地点：见比选公告

六、比选申请文件的开启

比选人于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准时举行开标会，比选人邀请比选申请人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开标, 比选申请文件将在监督人员监督下统一开封。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如果比选申请人未达到三家，将不开启比选申请文件并原封退回。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见评标办法

八、 比选结果公示及通知

比选人将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不足三名，按实际数量推荐）在成渝分公司网站上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未收到任何投诉意见，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合同签署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将与中标人进一步商洽，明确合同签署相关事宜，并签署廉政合同。

十、比选申请人注意事项

（一）无论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符合本比选公告要求的一切参选费用。

（二）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十一、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标工作的有关信息。

十二、比选申请人在比选过程中严禁相互串通、结盟，损害比选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阻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比选。

十三、本次比选严格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在比选过程中禁止任何形式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含但不限于第十一、第十二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涉事单位的参选资格，并纳入我公司招标黑名单。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 一、总则

## （一）本次比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本次比选采用资格后审，双信封形式，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二、评审委员会

（一）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二）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三）评审程序：形式及响应性评审、资格审查、量化评分并排序、推荐中选侯选单位。

（四）价格评审：

1.比选申请文件上载明的内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修正后的报价总价及各分项报价均不高于最高限价；

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1)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下述情况评标阶段不予修正，待中选签订合同前予以修正。

(2)报价清单中各项数量与比选文件中给定的数量不一致的，以比选文件中给定的数量为准进行修正。

(3)报价清单中各项按给定数量及比选申请人所报单价计算后与合计金额及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报价清单中各项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对于漏报类别的比选申请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对于多报类别的报价从报价总价中予以扣除。

3.比选申请文件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比选申请文件不应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三、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及资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及资格审查，并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步评标。只有通过第一信封初步评审和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第二信封评审，当通过第一信封的投标人仅有1名时，不再开启第二信封。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1.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评审的所有比选申请人，按照本评 标办法第四款1、2、3、4条的规定，对第一个信封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第二信封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分，然后按照比选申请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 名中选候选人（若不足3名时取相应的数量）。  2.若同一标段多个比选申请人综合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 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比选申请报价低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2）技术得分较高的比选申请人优先；  3.评标委员会按最终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3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4.当出现上述情况以外的情形，则按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5.通过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仅有1人时，不再开启第二信封。 |
| 2 | 形式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4）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比选申请文件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需签认授权委托书，  （5）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比选申请文件；  （6）比选申请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比选申请报价的内容。  （7）外层封套上标注的项目名称与内装比选申请文件所投项目名称一致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比选申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比选申请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同一比选申请人未提交两个以上的比选申请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也不得有调价函； |
| 3 | 资格评审标准 | （1）比选申请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  （2）比选申请人的业绩、信誉、关联关系、其他要求符合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7项规定； |
| 4 | 响应性评审标  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函上载明的质量要求、安全目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项规定；  （3）比选申请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比选申请报价函上的比选申请报价未超过招标人最高比选申请限价；  （2）比选申请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19项规定；  （3）报价函及报价说明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四、评分并推荐中选候选人及确定中选人

（一）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根据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选候选人，若候选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以候选人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二）评分标准及依据

**评分标准及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 | 因与评分权重分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1 | 业绩 | 40分 | 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具有两个以上（包含2个）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保项目业绩 | 40分 | 满足业绩最低要求得24分；扣除满足资格条件审查最低要求的项目业绩后，近3年（自2020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增加1个相关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业绩加4分，本项最多加16分。（注：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只作为1个项目业绩需提供相关合同全文，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未提供合同证明不得分。） |
| 2 | 比选申请人能力 | 15分 | 比选申请人具备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注：需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5分 |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的不得分。 |
| 3 | 技术建议书 | 35分 | 维护方案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维护、维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方案能切实符合本项目污水处理实际情况，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故障处理方案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的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污水设备故障处理恢复及时性保障措施、质量、安全、环保、文明等保障措施，合理得8-10分，较合理得6-8分，一般得6分，无此项内容得0分。 |
| 应急保障方案 | 15分 | 比选申请人提供本项目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及措施（特别是针对节假日期间的应急保障），方案和措施明确得9分；有针对本项目的特殊应急保障得9-12分；应急保障方案和措施适合本项目情况且可操作性强得12-15分。 |
| 4 | 评标价 | 10分 |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的计算方式为：  D=（D1+D2+D3+....+Dn)/n（D为评标基准价）  其中：D1、D2...Dn---各比选申请人有效总报价；（1.当比选申请人报价高于总投标限价100%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2.当比选申请人报价低于总投标限价85%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D---各比选申请人总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比选申请人报价得分＝10－|(评标价-D)/D|×100×Q，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当评标价＞D时，Q=1.2；当评标价＜D时，Q=1。  评标价=各比选申请人报价函中所报报价大写金额 | | |
| 5 | 澄清和说明 | （1）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若未影响到中标候选人排序，则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 |

1. 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按下列原则进行算术性修正；

1.投标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与报价清单中的数量及单价（或合计金额）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中的大写金额为准。清单中的单价将在合同签订时予以修正。

注：评审委员会成员只能按以上确定的评分项目、内容、要求进行评分，不能另行列项，否则视为无效评分。

## 五、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所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比选申请人收到问题澄清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含传真）形式给予答复，比选申请人的澄清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比选申请人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审委员会应否决其报价。

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比选申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评审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比选申请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比选申请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凡超出比选文件规定的或给比选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审时不予考虑。

5.若未影响到中选候选人排序，评审委员会也可不要求比选申请人澄清。

# 

## 

## 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比选申请人负责负责成渝高速公路沿线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向甲方指定部门每季度反馈1次排查情况。对站点进行排查时，甲方派人协同进行，每个站点排查完毕后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所有站点排查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排查结果报告，以便甲方能准确掌握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进行维修或清理。

2、比选申请人负责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调试、保养、运营等服务，使得上述设备能达到设计范围的最佳运行状态；在本合同期间，对所有站点的生活污水设备每月派技术人员检查不得少于2次，并及时准确掌握设备运行的状况，将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

3、比选申请人每半年邀请具备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产水进行检测。

4、比选申请人每月最少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污水排放进行1次自检（试纸或试剂检测），并出具自检报告。

5、比选申请人每月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按需添加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每季度至少添加一次所需的菌种等材料。

6、比选申请人每季度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MBR膜进行一次手动清洗。

7、比选申请人根据活性污泥生长情况，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按需添加菌种、污泥、碳源等材料；负责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调试，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并保障污水排放达标。

8、负责调试污水处理设备，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并保障污水排放达标。

9、培训和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掌握日常巡检的正确的方法，以便使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二）履约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处理方式 | 数量 | 运行状态 | 所属单位 |
| 1 | 公司本部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公司本部 |
| 2 | 成都管理处办公区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成都管理处 |
| 3 | 成都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未移交 |
| 4 | 龙泉湖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5 | 石盘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6 | 简阳北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7 | 资阳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资阳管理处 |
| 8 | 资阳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9 |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0 | 资中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1 | 渔溪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2 | 球溪东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3 | 球溪西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4 | 银山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内江管理处 |
| 15 | 内江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6 | 内江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7 | 椑木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8 | 市中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9 | 隆昌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三）执行标准**

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维护保养：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3-N  (mg/L) | LAS  (mg/L) | 动植物油  (mg/L) | 石油类  (mg/L) |
| 限值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 | ≤1 |

**※（四）自检**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人现场监督下每月最少进行1次自检（试纸或试剂检测），并出具自检报告。自检合格的水质报告作为污水日常维护考核的标准之一。自检指标为pH、COD、氨氮，自检不合格的，应及时调试，并重新检测，直到检查合格为止。

**※（五）第三方检测**

比选申请人每半年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至少1次检测，检查合格的，该检查报告作为污水日常维护考核的标准之一。检测不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应根据不合格指标情况，对设备再次进行调试，并重新通知比选人取样检测，每检测不合格一次扣除该站点当月至调试合格前的维保费用，待重新调试和检测合格后，以调试、检测合格后次月计算继续支付费用。

**（六）应急响应预案**

1、当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时，第一时间报告比选人站点负责人和比选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并随时保证联系，排查事故主要原因。  
 2、设备发生故障后，立即启动备用设备；没有备用设备的，比选申请人相关负责人应立即组织人员抢修，根据污水处理点位设备实际运行状况，及时做好设备维修和配件更换工作，保证污水处理设备及时恢复正常运行；同时设备维修期间不得对外排放，待设备恢复正常后达标排放。  
 3、当发生设备严重故障，短时间无法恢复正常运转的情况，及时通知比选人站点负责人安排暂时停止使用；比选申请人全力组织抢修，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设备正常运行。  
 4、当出水口污染物超过国家排放标准时，操作人员将污水排入调节池重新处理合格后达标排放。

**（七）污水处理设备2000元以上配件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配件名称** | **具体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MBR膜 | 1、单片有效面积10m²，每组7片 2、膜材质：PVDF 3、过滤方式：外压 4、含不锈钢支架1套 5、含MBR微孔曝气器6套 | 组 | 1 |
| 2 | 污水提升泵 （潜污泵） | 参数：Q=6m³/h，H=25m，N=0.75kw | 台 | 1 |
| 3 | 硝化液回流泵 （潜污泵） | 参数：Q=6m³/h，H=25m，N=0.75kw | 台 | 1 |
| 4 | 污泥回流泵 （管道污泥泵） | 参数：Q=11m³/h，H=20m，N=0.75kw | 台 | 1 |
| 5 | 控制箱/柜 （不含PLC） | 380V；32A；12回路 | 套 | 1 |
| 6 | PLC模块 | 型号:SIMATIC S7-200 CPU:CR20S | 个 | 1 |
| 7 | 型号:SIMATICS7-200 CPU:SR50 | 个 | 1 |
| 8 | PLC触控屏 | 10寸液晶触控屏 | 个 | 1 |
| 9 | MBR自吸泵 | 参数：扬程H=20m，Q=3.0m³/h，吸程H=8.5m，功率0.37KW | 台 | 1 |
| 10 | 回转风机1 | 1、型号HC-301S 2、Q=1.42m³/min,N=0.74kw | 台 | 1 |
| 11 | 回转风机2 | 1、型号HC-40S 2、Q=1.42m³/min,N=0.75kw | 台 | 1 |
| 12 | 加药装置 | 100L；Q=6L/h； | 套 | 1 |
| 13 | 200L；Q=6L/h； | 套 | 1 |
| 14 | 300L；Q=6L/h； | 套 | 1 |

# 说明：本章内容为强制性要求，一条不符合其投标将予否决。

# 第五章 协议条款及书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乙方：

二〇二三年三月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巡检维护合同**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友好协商，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其所属的成渝高速沿线的办公区、收费站、停车区、服务区站点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巡检维护，约定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乙方的服务内容：

1、负责成渝高速公路沿线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设施设备进行排查，向甲方指定部门每季度反馈1次排查情况。对站点进行排查时，甲方派人协同进行，每个站点排查完毕后由甲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所有站点排查完毕后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排查结果报告，以便甲方能准确掌握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及时进行维修或清理。具体站点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站点名称 | 处理方式 | 数量 | 运行状态 | 所属单位 |
| 1 | 公司本部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公司本部 |
| 2 | 成都管理处办公区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成都管理处 |
| 3 | 成都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未移交 |
| 4 | 龙泉湖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5 | 石盘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6 | 简阳北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7 | 资阳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资阳管理处 |
| 8 | 资阳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9 | 资阳高新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0 | 资中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1 | 渔溪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2 | 球溪东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3 | 球溪西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 14 | 银山收费站 | 设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 | 正常 | 内江管理处 |
| 15 | 内江服务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 16 | 内江管理处办公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7 | 椑木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8 | 市中区收费站 | 接入市政管网 | 1 | 正常 |
| 19 | 隆昌停车区 | 接入市政管网 | 2 | 正常 |

2、负责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调试、保养、运营等服务，使得上述设备能达到设计范围的最佳运行状态；在本合同期间，对所有站点的生活污水设备每月派技术人员检查不得少于2次，并及时准确掌握设备运行的状况，将故障排除在萌芽状态。

3、每半年邀请具备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产水进行检测。

4、每月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按需添加污水处理所需的药剂，每季度至少添加一次所需的菌种等材料。

5、每季度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MBR膜进行一次手动清洗。

6、根据活性污泥生长情况，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按需添加菌种、污泥、碳源等材料；负责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调试，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巡检记录，并保障污水排放达标。

7、负责调试污水处理设备，严格按照标准的操作规程操作，认真做好运行记录，并保障污水排放达标。

8、培训和指导甲方工作人员掌握日常巡检的正确的方法，以便使设备保持最佳工作状态。

9、成都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的特殊约定：由于成都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暂时未移交，故甲方应另行安排人员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或改造，确认合格并产水稳定后移交给乙方维保。

二、乙方维保服务范围以外的事项

1、与排污管网或者生活污水处理设备无关的供水及排水系统；

2、化粪池之前的管道和设备设施

3、污水设备排水口之后的管道和设备设施。

4、原土建设施缺陷或老化而造成的漏水或者损坏。

5、污水设备配电箱以外的任何供电系统。

6、非乙方责任造成的设备损坏，其更换或修理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有义务积极抢修，尽快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点。

三、合同期限、地点和质量标准

1、本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3年 月 日起至2023年 月 日止。

2、合同履约地点：

1.巡检地点：公司本部办公区、石盘收费站、简阳北停车区上行、简阳北停车区下行、资阳服务区上行、资阳服务区下行、资阳管理处办公区、资阳高新区收费站、渔溪收费站、资中停车区上行、资中停车区下行、内江服务区上行、内江服务区下行、内江管理处办公区、椑木收费站、市中区收费站、隆昌停车区上行、隆昌停车区下行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系统及一体化污水排放设备。

2.维护保养地点：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暂未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位置。

3、污水设备维保质量标准：

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站点：向甲方指定管理处每月反馈1次排查情况，并出具巡检报告，使得甲方能准确掌握该设施设备的运行状态。

2.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维护保养：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A排放标准，具体排放指标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CODCr  (mg/L) | BOD5  (mg/L) | SS  (mg/L) | NH3-N  (mg/L) | LAS  (mg/L) | 动植物油  (mg/L) | 石油类  (mg/L) |
| 限值 | 6∽9 | ≤50 | ≤10 | ≤10 | ≤5（8） | ≤0.5 | ≤1 | ≤1 |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条件、发票出具

1、本合同含税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鉴于成都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尚未交付，因此该收费站的污水处理设备维保费用最终根据交付乙方后乙方的实际维保时间据实结算。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总金额，比选申请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具体工作要求对设施设备开展维护保养、巡检维护工作后并出具维护保养、巡检维护报告，由各管理处对各自辖区内的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及维护保养、巡检维护情况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由各管理处分管环保工作的分管领导签署验收合格意见后将验收合格意见交公司安全环保部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由公司统一进行结算，其中设备维护保养的点位每月支付一次，接入市政管网的设备巡检费用一季度支付一次，所有支付均采用转账方式。

3、发票出具：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4、特殊设备的约定：

1.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及一体化站点的排水设施设备：乙方巡检发现并报告的异常情况，甲方确认后可自行安排人员对该情况进行维修或清理，也可以委托乙方按双方认可的价格进行维修或清理。委托乙方维修或清理的，该维修或清理费用不包含在巡检费用内。

2.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的一体化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市场价2000元以下的设备配件由乙方免费更换维修，市场价2000元以上的设备（如风机、水泵和箱体等）损坏的，乙方应当尽可能修复，确无法修复的，由甲方按乙方提供的规格参数采购，或者以双方认可的价格委托乙方代为采购；但该设备的安装、调试、保养由乙方负责。

5、乙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账号：

五、甲方的义务：

1、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给乙方。

2、按照设备操作规程和乙方的指导正确地进行日常巡检和操作设备。

3、及时将日常巡检发现的异常情况通知乙方。

4、安排维保对接人，负责同乙方巡检人员对接和签字确认维保、巡检情况。

5、允许乙方借用甲方一般工具或简单设备，但造成损坏乙方应当照价赔偿。

6、免费向乙方提供维修保养必须的用电和用水等需求。

六、乙方的义务：

1、对本合同约定的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站点进行巡检，发现异常及时向甲方汇报，并协助提出解决方案。巡检频次为每季度1次。

2、对本合同约定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调试工作，保障水质达标，并由每半年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每半年进行自检并出具自检报告。

3、对本合同约定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进行专业巡检，并做好巡检和维护保养记录；每次巡检后均需甲方站点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巡检频率每月不得低于2次。

4、在接到甲方巡检发现的故障通知后，根据故障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后果，一般故障24小时候内到达现场维修，紧急故障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

5、自行配备维保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安全作业，非由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物质损害和人身伤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免费更换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生活污水处理设备在维保期间损坏的配件或部件（第四条第4款约定的除外），承担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污水的费用。

7、发生或发现维保、巡检责任范围外的异常情况，应当立即通知甲方整改。当异常情况严重影响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当通知甲方停止使用该设备。

8、履约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将项目设施及其维保相关资料无偿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

9、履约期间和现场巡检期间应当接受收费站、办公区、服务区、停车区的统一管理，不得影响相关单位和部门的正常的工作秩序。

10、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完成本协议约定工作过程中，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应由乙方承担，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巡检频率的约定，每逾期1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后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决定继续履行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2、履约期间出现设施设备未正常运转或成都管理处办公区、成都收费站（未移交）、龙泉湖收费站、球溪东收费站、球溪西收费站、银山收费站污水排放不达标等质量问题，乙方不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未正常运转、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3、乙方因出现违约行为，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被要求承担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律师费、差旅费等）。

4、甲方违反本合同关于支付费用的时间约定时，每逾期1天，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达15天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决定继续履行合同。

八、合同的生效与变更：

1、合同的生效与有效期：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生效。

2、合同的变更：若双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就本合同有关事项提出变更，应当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九、其他事项：

1、甲方合同履行:由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所属的管理处具体结合合同内容履行甲方责任和义务，严格对乙方维保质量和工作内容进行监督考核。

2、成都收费站污水处理设备交付验收后再交由乙方进行维保工作，费用按实际维保工作月数计价支付。

3、支付合同价款：由各污水处理设备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设备所属的管理处进行支付，公司本部接入市政管网点位的设备巡检费用纳入成都管理处统一支付。

4、争议的解决：任何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和纠纷，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的续签：在合同期内，水质经具备污水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检测合格、乙方服务质量高、维修保养及时的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甲方可与乙方续签本服务合同。

6、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六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成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成都市成华区迎晖路8号 地 址：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成都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51001870836051571223 账 号：

电 话：028-84720161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

发包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工程的项目法人**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以下称甲方）与维保单位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等直系亲属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甲方给予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上级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至少二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为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盖章）：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 乙方：（盖章）：

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六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污水处理设备委外维护保养及接入市政管网点位 巡检维护服务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

1、比选申请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资格审查资料

4、技术建议书

5.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应答

6、其他资料

1、比选申请函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愿意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包件全部合同责任，其中比选申请价详见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比选申请函。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比选申请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满足下列要求：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比选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比选申请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项目比选申请有效期内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影印件（彩色或黑白）。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果由**委托代理人**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则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满足下列要求

（1）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委托代理人只能是一个人，且不能再授予他人，否则其授权无效；

2.如果由比选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资格审查资料

3-1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  | | 主要业务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及年度 | |  | | | | |
| 2.营业范围 | |  | | | | |
| 3.发照单位 | |  | | | | |
| 建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 固定资产净  值(万元)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 | | |
| 联系方式 | 1.地址： 2.电话： | | | | | | |
| 3.邮编： 4.传真：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  银行 | 1.名称： 2.帐号 | | | | | | |

注：本表后应附比选申请人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表（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资料原件备查。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020年1月1日-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相对方名称 | 合同金额 | 合同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相对方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为比选申请人投标业绩的概述，根据业绩数量可自行添加行。业绩具体材料附本表后。

2.近三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3.本表须后附有该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未附证明材料或信息描述不清晰的的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4.若近年来，比选申请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的影印件（黑白或彩色）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比选申请人：（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3 比选申请人信誉情况表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比选申请人，其比选申请无效。（网站查询截图打印）**

**2、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网站查询截图打印）**

3-4无行贿犯罪承诺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成渝分公司：

我单位 （比选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在 2019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犯贿罪的，可取消我单位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3-5拟委任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称 |  | 为比选申请人服务时间 | | |  | |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 | |  |
| 学历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
| 2.经历 | | |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 | | | | | 该项目中任职 | | 甲方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需附：个人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果有），本表后应附能反应工作业绩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

4.技术建议书

主要内容包括：

1. 维护方案
2. 故障处理方案
3. 应急保障方案

5.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应答

主要内容包括：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应答**

比选申请人应该对“第四章 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点对点应答

**比选申请人对于第四章“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响应内容未应答“满足”、或应答方式或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非实质性响应内容应答为“不满足”，或应答方式或内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均视为“不满足”；**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文件中应提供按照以上内容要求编制的第四章“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应答内容的原件。

6.其他资料（如有）

（项目名称）比选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第二信封**

**（比选申请报价文件）**

比选申请人： （全称）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二信封（比选申请报价文件）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

二、维护保养、巡检报价清单

一、比选申请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全部补遗书），愿意以 （大写 元）的报价作为该项目服务报价，并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该标段的全部合同责任。

2．我方承诺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申请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全部服务工作，按时提交相关成果资料。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比选申请人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维护保养、巡检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单价（套/年） | 合计金额（元） | | 备注 |
| 1 | 污水处理设备点位 | 套 | 6 | 50986元/套/年 |  |  | |  |
| 接入市政管网点位 | 套 | 18 | 1420元/套/年 |  |  | |  |
| 比选申请人合计总报价 | | **（大写）： （元）** | | | | |  | |
| “数量”×“单价”=“合计金额”，“比选申请人合计总报价”=所有合计金额相加。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由法定代表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字，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